

# 通報兒童保育辦公室嚴重傷害或事故



有照兒童保育機構和管制補助提供者須通報保育兒童嚴重傷害或事故。請撥打兒童保育辦公室 (OCC) 中央辦事處電話 1-800-556-6616 或聯絡核照專員通報任何嚴重傷害或事故。

機構/提供者須通報：	時限：
依 <a href="#">OAR-414-205-0035(24)</a> ； <a href="#">OAR-414-350-0050(10)</a> ；和 <a href="#">OAR-414-300-0030(4)</a> 規定，須通報 OCC 「嚴重傷害或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育期間任何兒童死亡；</li> <li>• 任何兒童從保育場所走失或失蹤；</li> <li>• 任何兒童在機構遠足落單；</li> <li>• 任何兒童在保育場所無人照護；</li> <li>• 任何兒童獨自留在遊戲區；或</li> <li>• 任何兒童獨自留在車上。</li> </ul>	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育期間兒童被任何動物咬傷。</li> </ul>	須在事發 48 小時內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傷需要手術；</li> <li>• 受傷需要住院；</li> <li>• 受傷需要急救；</li> <li>• 窒息和意外呼吸問題；</li> <li>• 昏迷；</li> <li>• 腦震盪；</li> <li>• 中毒；</li> <li>• 用藥過量；</li> <li>• 骨折；</li> <li>• 嚴重頭頸損傷；</li> <li>• 化學物質接觸眼睛、嘴、皮膚、吸入或攝食；</li> <li>• 各種燒燙傷；</li> <li>• 過敏反應需要注射腎上腺素；</li> <li>• 嚴重出血或縫針；</li> <li>• 休克或混亂狀態；</li> <li>• 幾近溺水。</li> </ul>	須在事發 5 日通報，或發現嚴重傷害 5 日內。

通報嚴重傷害或事故，撥打 OCC 熱線電話 1-800-556-6616，或聯絡核照專員。

**備妥資料：**

- (1) 傷害或事故日期；
- (2) 兒童年齡；
- (3) 傷害或事故種類；
- (4) 傷害發生過程和大致說明；
- (5) 治療傷害保健專業人員種類；
- (6) 目擊事故人員姓名；
- (7) 其他相關資料。

下列不視為嚴重傷害，不須通報 OCC：

- (1) 謹慎起見，醫療專業人員評估兒童；
- (2) 傷害在兒童保育家中施行急救，但不須醫療專業人員進一步治療；或
- (3) 因例行或持續性醫療事件，例如氣喘或癲癇發作。

欲快速參考，記下您的資料：兒童保育辦公室執照編號\_\_\_\_\_

**資源** 俄勒岡州行政規則，俄勒岡州教育部早教學分部第 414 章第 205 節[註冊家庭兒童保育](#)、第 300 節[認證兒童保育中心](#)和第 350 節[認證家庭兒童保育](#)。